

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蔡明誠院長

出席：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許士宦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助教代表曹璫軒助教、職員代表林芬香、工友代表潘素珍

請假：陳志龍教授、陳忠五教授、李建良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

列席：韓欣芸（研學會）、陳文玲助教、李文洙助教、吳欣穎助教

記錄：吳玉芳秘書

【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之提名及選舉辦法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條文。

【臨時提案】

第一案：本院下屆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案

決議：

一、推選邵 OO 副教授、莊 OO 副教授擔任監票；周 OO 助理教授擔任唱票；吳 OO 助理教授擔任計票。

二、經有投票權且出席教師共有 33 人投票結果如下：

黃 OO 教授、曾 OO 教授、李 OO 教授、姜 OO 教授、王 OO 教授、顏 OO 教授、陳 OO 教授。

三、圈選結果票數最高之二人為黃 OO 教授，曾 OO 教授，依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以其中獲得最高票之二人，註明得票數，

報請校長擇聘。

第二案：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補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補選謝 OO 教授為本院代表，任期至本屆為止。

【臨時動議】 無

散 會 下午 2 時 40 分